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4 內 正 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強化源頭管理：1.推動重大開發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落實土方減量及區內平衡。2.落實承造人申報開工時，應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納入施工計畫書報備查。3.督促地方政府將「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納入使照申請應備文件。4.內政部與環境部共同研商，透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強化源頭管理。</p> <p>二、建立全程流向管控與科技執法機制：1.完成建置電子聯單及 GPS 追蹤系統之雙重監控機制。2.建置電子圍籬以強化車輛管控，杜絕假證明及假紀錄。3.規劃於 114 年 9 月 17 日邀集各機關，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電子聯單及 GPS 系統，以示範推動。4.建立環境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橫向聯繫機制，提供疑似超載名單及開放 GPS 軌跡查詢權限，強化科技執法。5.環境部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並規劃與內政部 GPS、電子聯單及全國路口監視器影像介接整合；建立科技執法系統之資料品質管理機制，以提升資料準確性。</p> <p>三、強化地方政府執行力與跨域合作：1.督促各地方政府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聯合稽查小組」及「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平台)」，以統籌土方平衡、追蹤與稽查。2.內政部向行政院請增 115 年度預算，並召開補助作業研商會議，以實質經費與人力支持地方政府落實政策。3.建立檢警環合作機制，聯合查緝環保犯罪(自 100 年至 114 年 6 月止，查緝 3,554 件，移送 12,494 人)。4.建立內政部與環境部「營建產出物流向管理及最終去化機制」跨部會合作平台。5.建立「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作為方案管考機制，統籌督導協調各機關推動工作。</p> <p>四、拓增最終去處與強化場所管理：1.行政院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從源頭減量、流向追蹤、擴增去化管道三大面向推動。2.內政部盤點全國 10 公頃以上未開發區及 5 公頃以上公有場所，供地方政府評估設立土資場或調度中心。3.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輔導朝「再利用及加工處理」發展。4.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服務中心網站」揭露土資場核准使用土地之地號資訊。5.於地方政府督導考核計畫中，增加「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評比比重，</p>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 10. 21 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並函請地方政府釐清土資場占用情形，並確認圍牆等設施。</p> <p>五、強化資訊公開與全民監督。</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環境部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預告修正草案，新增第 10 條之 1，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再利用應網路申報及清運機具應裝置 GPS，並授權內政部訂定全國一致之辦法及罰則。草案第 71 條第 5 項並增訂主管機關得聲請假扣押之債權保全規定，以避免義務人脫產。</p> <p>二、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政部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完成修正，強化土資場管理、新增 GPS 追蹤及使照查核等規定。</p> <p>三、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內政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訂頒，統一 GPS 車機系統規格及品質。</p> <p>四、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內政部於 114 年 8 月 1 日訂頒，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利第一線稽查。</p> <p>五、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內政部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修正，規定再利用機構應就分選後產物分區貯存。</p> <p>◆其他績效</p> <p>一、匡正積弊，裨益國計民生：本案調查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管理長期存在法規位階不足、權責不清、流向不明、去處受阻等沉痾。經本院調查後，促使行政機關從法制、政策、執行、科技等多個層面進行系統性改革，建立從源頭到最終處置之全程管理體系，有助於遏止非法棄置亂象，維護國土環境與公共安全，裨益國計民生甚鉅。</p> <p>二、保障人權：透過強化管理機制與資訊公開，減少非法棄置對民眾生活環境與健康造成之危害；並藉由債權保全之修法方向，確保政府能向不法行為人追償清理費用，避免將環境成本轉嫁全民，保障民眾權益。</p>	